

香港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a)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現按照本招股書以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37,93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以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及／或出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書、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他人申請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並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

(i) 以下各項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1) 直接或間接涉及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任何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爆發傳

包 銷

染病、實施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騷亂、暴動、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2) 於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變動)範疇，在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影響上述地區並涉及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3)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施加任何規定)；或
- (4)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5)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出現涉及現有法律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規的詮釋或適用的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6) 出現涉及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預期轉變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大幅貶值)，或香港或中國實施任何較嚴格外匯管制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外匯管理；或
- (7)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或經營業績、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現狀或前景(財務或其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任何第三方訴訟或索償)或預期不利變動；或

包 銷

- (8)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9)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財務總監離職；或
- (10)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公開宣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1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不符合本招股書有關股份擬進行的發售及銷售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12) 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提呈發售的股份)；或
- (13) 除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出或被要求就本招股書發出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用於有關擬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14)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

而該等事件按照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個別或整體：(a)已經或將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處境、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受到影響；或(b)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已經或

包 銷

將會或可能導致如預計履行或落實或進行本招股書所載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廣全球發售或以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形式交付發售股份變為不智、不宜或並非實際可行；或(d)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影響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進行或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遭阻止；或

(ii) 如聯席賬簿管理人得悉以下事件：

- (1) 本招股書、申請表格、網上預覽資料集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2)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嚴重遺漏；或
- (3)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的責任(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任何一方的責任除外)遭嚴重違反；或
- (4)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責任；或
- (5)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表現出現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受到影響；或
- (6)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其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撤回；或

- (7)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書(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口頭或書面)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b)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將與國際包銷商和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各自同意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及售股股東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自上市日期起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行使，以要求我們及／或售股股東按發售價發行及／或出售最多合共56,898,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在56,898,000股股份中，28,449,000股股份預期由我們發行，而餘下28,449,000股股份將由售股股東出售。

(c)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在此向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方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1)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

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其他權利)；或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其他權利)；或
- (3) 訂立與上文(1)或(2)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4)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1)、(2)或(3)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1)、(2)或(3)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在屬於本公司一家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有關交易不會導致本集團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上述限制不會適用。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1)、(2)或(3)段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控股股東已各自向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在此各自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控股股東概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概不會：

- (1) 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i)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但根據上市規則為真誠商業貸款提供的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為受益人且不涉及改變該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強制執行除外)的按揭、質押或押記除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

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其他權利(倘適用))(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控股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出售或處置任何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由控股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處置。該等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股份或任何包括、關於或來自該等股份的任何重大部份價值的證券的認沽或認購期權)；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於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該等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2) 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不會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3)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分別承諾，在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即時通知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

- (1) 質押或押記任何股份或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其他證券，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數目，及將作出有關質押或押記的目的；及

- (2) 接獲已質押或押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承押人或受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有關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本公司已與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協定及向其承諾，接獲控股股東的有關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d) 其他人士的擔保

Tsinghua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I, L.P.、Tsinghua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II, L.P.、Innovation Capital, L.P.、創科環球貿易有限公司、Goffee Limited及Moral Grand Limited(統稱“投資者”)已個別(但非共同)向各聯席賬簿管理人承諾，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投資者將不會且將確保現時由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有關股份(“投資者股份”)的登記股東不會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子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質押、押記(不涉及該等投資者股份法定所有權變動(強制執行除外)並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一項真誠商業貸款的按揭、質押及押記除外)、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定任何按揭、質押、押記、留置權或其他證券權益或任何選擇權、限制權、優先承購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其他類型的產權負擔(“產權負擔”)限制、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限制任何投資者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接收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相關投資者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相關投資者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兌換或可予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接收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相關投資者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iii)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影響與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將以交付投資者股份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交收(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述期內完成)。

包 銷

上述(i)至(iv)項限制不適用於：(A)倘上述安排或交易乃按照政府機構、法庭、仲裁法院或任何適用法規的規定而訂立、進行或完成；或(B)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須就投資者股東或其他本公司證券進行的交易。

儘管存在以上限制，投資者仍可直接或間接向其任何聯屬公司轉讓相關投資者股份，前提為有關聯屬公司須簽訂格式及內容與本禁售承諾函件相同的承諾函件，承諾函件有效期將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子起計六個月期間最後一日結束。

(e) 包銷佣金和上市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2.75%的包銷佣金總額。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該等佣金及費用總額，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和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199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9.65港元，即發售價指定價格範圍每股股份8.50港元至10.80港元的中位數，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由我們與售股股東按各方協定的方式承擔。

(f) 彌償保證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包括其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產生的損失。

(g)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相關包銷協議所須履行的責任或本招股書另行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h) 保薦人的獨立身份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的獨立身份標準。